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843號

債 權 人 鄭啟霖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利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曹展源發  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  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曹展源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。

(三)確認債務人利堂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  
何？並補正債務人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  
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)。

(四)確認本件是否請求連帶給付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